

# 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的历史演进及其当代启示

□ 张 霞 茹 雪

**摘 要:** 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经历了“下降—上升—下降—上升”的反复过程。从历史变迁的角度分析了生产力、制度、思想、文化对女性经济地位的影响,我们认为生产力是决定女性经济地位的本质因素,社会性别制度是女性经济地位的一种表现形式,而思想流派和统治思想会影响社会性别制度的形成。为此,结合我国女性经济地位的现状,认为提升我国女性经济地位的关键在于消除生产力方面的性别差异,其次在于相关社会制度和价值体系的建立。

**关键词:** 中国女性经济地位; 生产力性别差异; 社会性别制度

中图分类号: F091.33; F0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402(2017)09-0166-08

女性经济地位,是指女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由其所决定的地位,包括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家庭经济地位两个方面。虽然建国以后,我国女性的经济地位有所上升,但是时至今日,两性之间的经济地位仍然处于一种严重失衡的状态,尤其是在一些人均教育水平不高的地区。而两性之间经济地位的失衡会引发一系列其他社会问题,例如,就业市场巨大的收入性别差异,一方面会增加女性群体的生存压力和心理负担,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另一方面会激发更多的家庭矛盾,促使离婚率持续升高,并且还会加重新生儿性别比失衡的现状。恩格斯也曾说过“两性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并不是在经济上受压迫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经济上的不平等是诸多社会问题的关键。本文正是在上述背景下,通过梳理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的演变进程,分析对女性经济地位的影响因素,从而对提高中国女性经济地位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 一、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的演变进程

中国女性经济地位从原始社会到春秋战国时期大致平等,到秦汉时期达到最高,在宋代下降得最快,建国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又开始快速上升,经历了“下降—上升—下降—上升”的反复过程。

### (一) 远古时期: 两性经济地位大致平等

远古时期经历了前氏族社会、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三个时期。

在翦伯赞所著的《前秦史》中又将我国前氏族社会的经济发展分为三个时期: 早期旧石器文化与原始采集经济,即有巢氏时代; 中期旧石器文化与原始狩猎经济,即燧人氏时代; 晚期旧石器文化与采集、狩猎经济之发展,即伏羲氏时代<sup>①</sup>。两性由最初的共同劳动、不分男女,逐渐分裂为男子群从事狩猎、捕鱼等活动,女子群从事采集野果、缝制衣服等活动,但是两性之间的经

基金项目: 本文是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生育政策调整对女性经济权益的影响研究》(16BJL1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茹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济地位是平等的。

历史不断推进,氏族观念逐渐形成,当时人们不知道父亲是谁,而女性神圣的生殖和种族繁衍的特性是维系氏族的唯一线索,中国社会进入母系氏族社会,在这个时期,生产力逐渐发展,协作的作用越来越凸显,两性基于自然性别差异形成了劳动分工,在这个时期,男子狩猎,女子从事纺织、缝纫和农业活动,女性经济地位虽然有所上升,但两性地位仍旧大致平等<sup>②</sup>。

当农业和畜牧业的产生,男子逐渐将劳动力投入到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中,其天然的体力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而铁器等生产工具的产生又进一步加强了男子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地位,而女性转为从事纺织和家务劳动,在社会生产上失去了主导地位。随着生产的快速发展和财富的迅速积累,男子希望自己的后代继承财产的强烈愿望,促使社会制度从母系氏族的公有制转变为父系氏族的私有制,标志着父权社会的开始<sup>③</sup>,男性逐渐显示出优于女子的经济地位。

(二) 夏商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 女性经济地位略有下降

中国商人的第一个祖先是名女性,生于商代,“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殷契,母曰简狄”<sup>④</sup>,说明妇女在商代享有崇高的社会经济地位,而相关研究表明,商代妇女,拥有一定的财富,可以独立经营田产,并且可以直接参政,甚至担任要职,主持祭祀<sup>⑤</sup>。西周时期,男尊女卑的观念逐渐被人们接受,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开始逐渐下降,商代妇女拥有自己独立的田产,但西周妇女则没有;商代女子可以领兵打仗,但是周代不准女子参与军事;商代女子可以参政,西周女子则被限制于蚕织之内<sup>⑥</sup>。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女性就开始受人歧视,“阴卑不得自专,就阳而成之”<sup>⑦</sup>,表明该时期的女性是依附于男子而生的,“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sup>⑧</sup>,则表明当时的男性掌握了财产上的支配权和家务上的管理权,而“妇人无名,以其夫之姓为名;女子无谥,因男子之爵为谥”的传统观念也在这个时期产生。

(三) 秦汉南北朝时期: 女性经济地位达到最高

秦汉南北朝时期,妇女的经济地位达到最

高。秦时,人多地少,加之常年穷兵黩武,男子均要服兵役或劳役,一去十有六七的人永远不能归家<sup>⑨</sup>,劳动力严重不足,女性承担着耕地和纺织的双重任务,加之“男尊女卑”的思想还并未深入人心,因此女性对家庭财产拥有绝对的支配权。汉初,道家思想盛行,在道家“尊崇女性”思想的影响下,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法律上,女性可以单独立户,享有国家授田和土地继承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赋税义务,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女性也可以进行土地买卖,参与借款借贷、入股出资等<sup>⑩</sup>。直至汉武帝时期,儒家思想代替道家思想,成为统治阶级的指导思想,但是西汉末年,儒学神化、迷信盛行,东汉末年,政权混乱,女性的经济地位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四)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 女性经济地位两极分化

汉朝结束后,中国进入了继春秋战国之后的又一个混乱年代——魏晋南北朝,在这个时代,重视门阀和实行彻底的早婚,女性的经济地位形成了两极分化,一方面,贫民女子多成为权贵之妾、声妓或婢女,社会也逐渐向一夫多妻制逆行<sup>⑪</sup>,另一方面,上流社会女性的社会地位却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出现了传诵至今的伟大女性,例如,博古通今的黄阿丑、女书法家卫夫人、女改革家冯太后,等等,而女子在律制上仍旧享有土地所有权,大量女性从事纺织业,女子经商也蔚然成风<sup>⑫</sup>。

历时37年的隋朝,是中国历史中最短命的朝代之一,史料中对女性经济地位的记录较少,但从涌现出来的诸如独孤皇后、义成公主等可以看出,当时的女性可以参政,可以进行经济活动。唐代,以“安史之乱”为转折点,将其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女性的社会地位经历了唐初的上升和唐末的下降,在唐代初期,妇女的参政意识普遍、参政规模空前,婚姻自由与贞洁观念淡漠,夫妻关系“外柔内刚”,女子言谈举止、着装风格以及面部装饰等方面的个性凸显,而在唐代后期,“遵礼法、守妇道”观念盛行,妇女参政意识减退、参政人数较少,社交活动减少,婚姻自由减弱与贞洁观念增重,个性受压抑与精神面貌萎靡<sup>⑬</sup>。

(五) 宋元明清时间: 女性经济地位持续下降

宋代妇女的财产继承权和管理权是逐步减少的,南宋后女性经济地位才出现明显下降的趋势,元代以后女性的权利才完全丧失<sup>⑭</sup>。最终,女性完全丧失了土地、房屋等生产资料所有权,享有少量的奩产权也在明代被剥夺<sup>⑮</sup>,并且在法律上对户绝女和寡妻的继承权和管理权都进行了严格限制<sup>⑯</sup>。在清末以前,女性没有任何的财产权,认为妇女无益于宗祧继承,故无财产分割权,到了清末民初,虽然女子仍旧没有继承权和管理权,但是在法律上取得了个人财产权,在《大清民律草案》中规定:夫妻财产划分可采取契约制,同时妻子还可以拥有成婚前以及成婚后所得的全部财产,但是女子仍被剥夺了继承权<sup>⑰</sup>。

#### (六) 建国以后:女性经济地位逐渐上升

建国以后,女性经济地位逐渐上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第十条规定“继承的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时,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在2000年的城镇就业女性中,负责人占6.1%,专业技术人员占22.8%,相比于1990年分别增加了3.2%、5.4%,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而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数据显示,女性在“购买自己用的贵重物品”“资助自己父母”“家庭投资或贷款”“买房、盖房”等经济决策上的自主性分别达到了92.9%、94.5%、74.7%、74.4%,对比于2000年,分别提高了4.2个百分点、3.3个百分点、14.3个百分点、3.9个百分点,女性在决定家庭经济事务方面的自主性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 二、中国女性经济地位演变的因素分析

普列汉诺夫曾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概括为五个层次,即生产力状况、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制度、社会人心理以及思想体系,其中经济关系被生产力所制约,社会政治制度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人心理一部分决定于经济,一部分决定于社会政治制度,而思想体系则反映了社会人心理<sup>⑱</sup>。如若将五层次分析法具体化到女性经济地位的分析中,生产力对应生产力,经济关系对应女性经济地位,社会政治制

度对应社会性别制度,而社会人心理对应流派纷争,思想体系延伸为统治思想。下述正是基于五个层次,结合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的演变规律,分别对中国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国社会性别制度的变迁过程、中国思想流派的争锋过程以及中国统治思想的更迭过程进行归纳总结和对照分析,如表1所示。

(一) 生产力强弱是决定女性经济地位的本质因素

生产力的发展史大体分为四个阶段:以石木工具为特征的原始社会时期,以金属工具为特征的农耕社会时期,以机器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时期以及以知识为特征的信息社会时期<sup>⑲</sup>。在前三个时期中,改造社会生产力都是以体力劳动为主,男性具有天然的优势,尤其是在农耕社会时期和工业化时期,相比于男性,女性在社会生产活动中具有绝对劣势,而在以知识为特征的信息社会时期,创造性的脑力劳动贯穿整个劳动过程,体力差异已经不再是生产力强弱的核心因素,科技创新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知识依然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测度器,女性在改造生产力上体现出与男性大致相等的优势。

而从表1中也可以看出,与上述梳理相一致的结论,即原始社会时期女性经济地位大致平等并逐渐呈现下降的趋势,农耕社会和工业化社会时期女性经济地位持续下降,信息化社会时期女性经济地位逐步上升。与此同时,无论是社会性别制度、思想流派、统治思想还是女性经济地位的变迁历程都与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一一对应,说明生产力是制度、思想、经济关系变迁的源泉,所以说生产力是影响女性经济地位的本质因素。

(二) 社会性别制度是女性经济地位的表现形式

社会性别制度是女性经济地位的表现形式,在社会性别制度不稳定的时期男女经济地位大致相等,随着父权制的确立、发展、稳固,女性经济地位也持续下降,然而当父权制解体,女性经济地位又逐渐回升。先民社会时期,中国曾经历了一个从母系氏族社会的生成,然后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转换的过程;在夏商周时代,父系氏族社会由成熟走向发达,形成了父权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标志着我国性别制度的形

成;到了宋代,父权制逐渐延伸为父权制与夫权制,两性关系走向严重不平等的关系,并且这种“男尊女卑”的思想影响了中国数千年;直到近代,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社会变革和妇女解

放的历程,父权制逐渐解体,男女平等写入了法律条文中,中国的社会性别制度才逐渐朝着男女平等的方向改进。

表1 生产力、社会性别制度、思想流派、统治思想与女性经济地位

朝代	原始社会	夏商周	春秋战国	秦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	宋元明清	建国以后	
生产力	以石木工具为特征的原始社会时期	以金属工具为特征的农耕社会时期						以机器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时期	以知识为特征的信息社会时期
社会性别制度	前氏族社会转变为母系氏族社会,然后向父系氏族社会转换	父系氏族社会由成熟走向发达,形成了父权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宋代,父权制逐渐延伸为父权制与夫权制	父权制解体,男女平等写入法律条文中	
流派纷争	思想混沌	出现与祭祀、占卜相关以及世俗权利系统相匹配的秩序化,形成了立子立嫡制	儒家、墨家、道家在综合、兼容中整合	确立了国家意识形态,儒学渐渐进入权力中心	儒学地位受到动摇,形成“儒、道、佛”三教合流的景象	安史之乱之后,儒学主流思想体系几近崩溃,实用主义盛行,同时异域思想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儒学复兴,宋代程朱理学出现并逐渐走向权政中心;清代考据之风盛行,晚晴时期出现反传统的民族主义,同时佛教重新兴盛	国家层面:共产主义深入人心;社会精神层面:儒家、道家、佛教分流发展,管子、荀子等实用主义受众大增,同时西方文化逐渐渗入	西方、传统等思想,百花齐放;科学社会主义占据上风;人们追求个人宗教信仰自由
统治思想	无	道德礼仪标准初形成	以儒、道、墨三家为主	儒学逐渐在百家争鸣中脱颖而出,在汉代被确立为国家意识形态	儒家地位初建,没有深入人心,不稳	社会动荡,儒学受到撼动	儒学复兴,成为科举考核的内容,地位尊崇	传统儒家思想影响力渐渐缩小	没有固定的统治思想,科学社会主义占据上风
女性经济地位	大致平等	微低	微低	先升后降	略降	略降	宋之后快速下降	逐渐上升	快速上升

(三) 流派纷争、统治思想影响社会性别制度的形成

当流派繁多时并且不分主次时,社会性别制度未形成体系,女性经济地位较高,当儒学被确

立为统治思想时,女性经济地位持续下降。上古时代人类的思想处于混沌时期,殷商时期出现与祭祀、占卜相关以及世俗权利系统相匹配的秩序化,到了周代形成了立子立嫡制,是中国宗法

社会基本伦理观念的源头,社会性别制度初具雏形。春秋战国,出现了儒家、墨家、道家,百家争鸣,在综合、兼容中整合;秦汉时代,确立了国家意识形态,凸显道德伦理的儒学思想渐渐进入权力中心,汉武帝时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成为为统治阶层服务的意识形态;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传入中国,道家崛起,儒学受到动摇,形成三教合流的景象;安史之乱之后,主流思想体系几近崩溃,实用主义盛行,出现了管子、荀子、列子、韩非子、鬼谷子、孙子等实用主义思想,同时道教、佛教甚至于摩尼教、景教等异域思想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这段时期处于百家争锋的时期,还未形成主流的思想体系和固定的统治思想。为了重建国家权威和思想秩序,必须要复兴儒学,宋代的程朱理学就应运而生,宋代后期理学就已经从边缘走向了权政中心,直到明代时期依然是合法的政治意识形态;明代后期西方洋学加速度地传入中国,激起士大夫的民族之情,进而从维护国家尊严逐渐转向维持传统伦理秩序,出现在清代的考据学,表明了儒学的重建,儒学作为长期的统治思想,并且在潜移默化中形成了固化已久的社会性别制度。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传统儒家思想仍然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行为习惯,但是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进行,道家、佛教尤其是管子、荀子等实用主义思想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同时西方文化的渗入,为中国的思想体系注入了新鲜血液,社会性别制度也在逐渐瓦解和更新。

### 三、中国女性经济地位演进规律的当代启示

虽然从我国女性经济地位的演变历程中可以发现:我国女性经济地位经历了“下降—上升—下降—上升”的反复过程,现在正处于上升阶段,但是从下述现实状况来看,我国女性经济地位依旧处于一种较低的水平,仍需国家的政策支持和社会各阶层的共同努力。

#### (一) 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的现实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女性的经济地位有所上升,但是两性之间的经济地位仍处于一种失衡的状态,不仅可以从性别收入差距、就业市场的男女比例等社会经济地位的指标中看出,也可以从女性在家庭重大经济事务上的决策权和男女家务劳动时间等家庭经济地位指标中看出。

第一,两性劳动收入差距仍旧较大,女性收入相对较低。如图1所示,无论是在城镇就业人群中还是在农村就业人群中,女性就业者的工资收入多集中于低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而男性就业者的工资收入则多集中于高收入组和中高收入组。在城镇低收入的人群中,女性占59.8%,男性占40.2%,女性占比比男性占比高出19.6%,在城镇高收入的人群中,女性占30.9%,男性占69.1%,女性占比比男性占比低38.2%;在农村低收入的人群中,女性占比比男性占比高31.4%,而在农村高收入人群中,男性占比比女性占比高51.2%,两性之间的工资收入存在明显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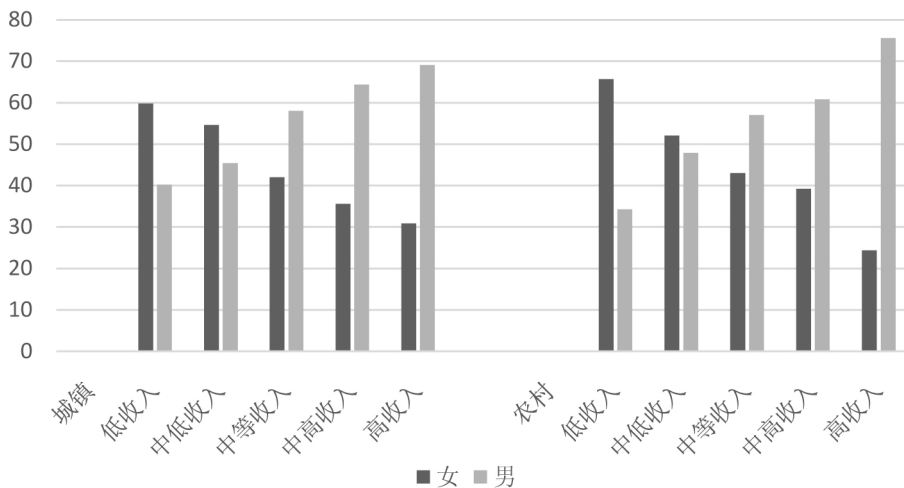


图1 城乡男女年均劳动收入分布(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第二,行业间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女性的就业面明显小于男性。如表2所示,在整个就业市场,男性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64.18%,比女性高出28.37个百分点。男性在大多数行业的占比高于女性,尤其在一些附加值高或者处于上升期的行业,例如,男性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生产总值高的行业的就业人数比例分别

为72.16%、89.17%、73.93%,分别比女性高44.32%、78.34%、47.85%,男性在通信行业、房地产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障等新兴行业的就业人数占比分别高于女性21.14%、25.76%、34.27%、39.02%、39.56%。而女性仅仅在卫生行业和住宿餐饮业有略微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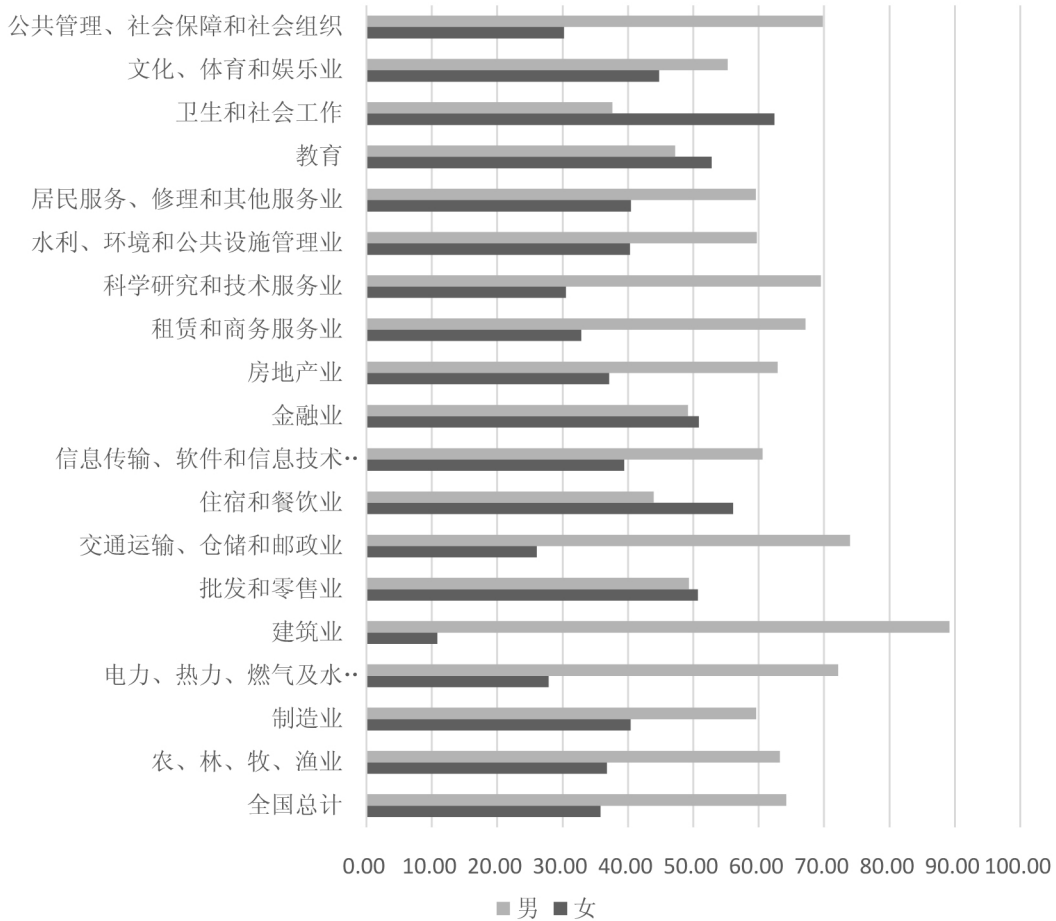


图2 各行业男女就业人数分布(单位%)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第三,女性在决定家庭重要经济事务决策上的地位有所上升。如图3所示,2000至2010年间,女性参与家庭重大经济事务决策的比例有大幅度上升,在“家庭投资或贷款”上,由夫妻双方共同协商或者妻子决定的比例提高了14.3个百分点,达到74.7%。在“从事生产/经营”决策上的比例提高了5.7个百分点,达到了72.6%,而在“买房、盖房”决策上比例也提高了3.9个百分点,达到了74.4%。

第四,女性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力军。一个人的时间是有限的,当投入家务劳动的时间增加,那么投入工作的时间便会减少,因工作而获得的经济收入也会降低,不仅会影响社会经济地位,也会影响家庭经济地位,所以,一个人的家务劳动时间也是衡量经济地位的重要因素。从图4中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与2000年相比,2010年女性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有明显的减少。城镇女性每天的平均家务劳动时间减少了70分

钟,农村女性每天的平均家务劳动时间减少了123个小时;二是男女在家务劳动分担的程度上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2000年城镇男性平均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占女性的42.4%,10年

后该比例为42.16%,近乎没有改变;2010年农村男性平均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占女性的34.97%,相比于2000年的35.34%,也近乎没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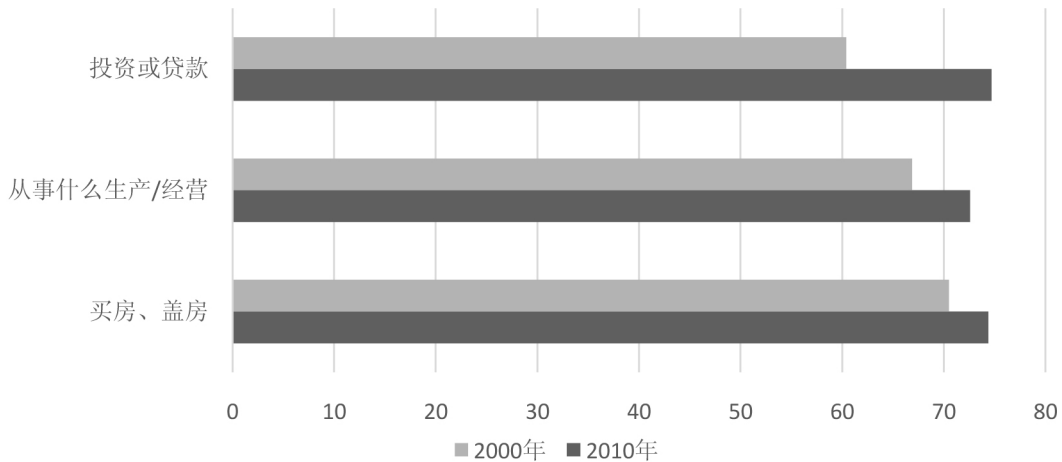


图3 女性参与家庭重大经济决策的比例(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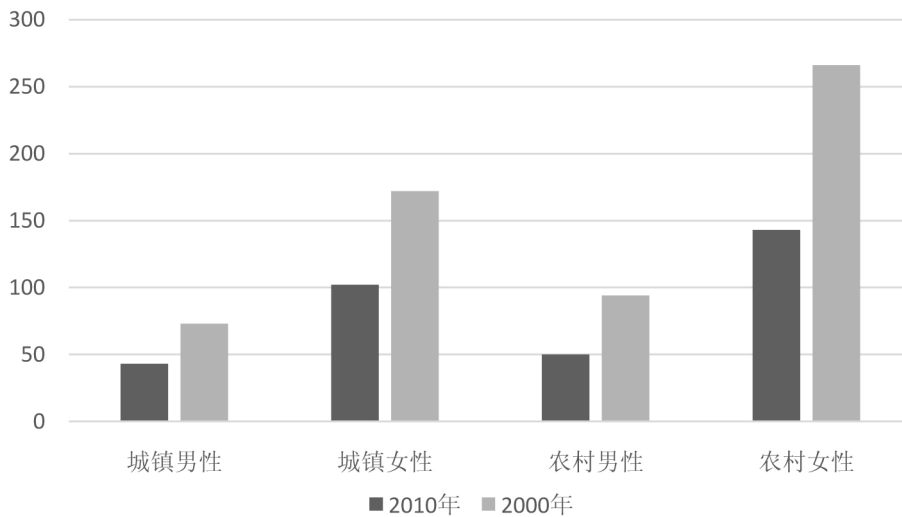


图4 工作日平均家务劳动时间(单位:分钟/天)  
数据来源《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 (二) 提升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的政策建议

生产力是决定女性经济地位的本质因素,社会性别制度是女性经济地位的一种表现形式,而思想流派和统治思想会影响社会性别制度的形成。因此,提升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的关键在于消除生产力方面的性别差异,其次在于相关社会制度和价值体系的建立。

第一,消除生产力方面的性别差异。首先,在现实当中,女性经济收入偏低,社会地位偏低,不仅仅因为劳动力市场中存在性别歧视,更多的

是因为女性自身的工作能力偏低,或者在竞争中被淘汰,亦或因缺乏信心而主动放弃本来就不多的工作机会,因此作为女性群体,需要首先从自身角度出发,反思自己,提高工作能力。其次,政府应该给予相应的政策,一方面给予适合女性从事的行业或企业一些优惠措施,另一方面,通过税收的减免、儿童的津贴,以及生育假与照顾津贴的设置等措施,使女性生育成本社会化,减轻生育行为对女性的机会成本和对企业的沉没成本,这样才能使女性与男性在劳动力市场拥有同

等的工作机会,可以借鉴美国、瑞士等发达国家。再次,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女性如果在家务劳动上投入了过多的时间,那么必定会对职业生涯有所影响,而前文对中国女性经济地位的分析中,发现:女性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力军,因此,如果要消除生产力方面的性别差异也需要男性群体的支持,承担更多的家务责任,以保证女性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面对竞争激烈的劳动力市场。

第二,引导自由平等的思想价值观念。虽然“两性平等”已经写入了法律条文,但是传统的男权思想根深蒂固,依然留存于社会习惯中,例如,在生育决策上,很多女性拥有的决策权力是非常有限的,她们需要站在家庭和社会发展的角度去考虑问题,在传统文化的约束下,她们虽然作为承担生育责任的主体,但却是被动选择的。因此,应该引导社会的思想观念,赋予女性更多的自由和空间,让是否生育、何时生育、怎样生育成为女性自主意志的选择,让不孕或者决定不孕的女性不受丈夫或者家庭的歧视对待,让30岁之后未结婚的女性不会被称之为“剩女”。

注释:

①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7-39页。

②何俊萍《中国古代妇女与法律研究》[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③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M].北京:商务印刷馆,1977年版第475页。

④《史记·殷本纪》。

⑤刘士圣《中国古代妇女史》[M].青岛:青岛出版社,1991年版第30页。

⑥刘士圣《中国古代妇女史》[M].青岛:青岛出版社,1991年版第37-39页。

⑦《白虎通·嫁娶篇》。

⑧《礼记·内则》。

⑨林剑鸣《秦汉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1-131页。

⑩(汉)班固撰《汉书》[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860-861,560-568页。

⑪(日)山川丽著《中国女性史》[M].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36-41页。

⑫(唐)房玄龄《晋书》[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年版第597,2693页。

⑬段塔丽《唐代妇女地位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24-138,151-179页。

⑭朱瑞熙《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116页。

⑮(明)李东阳撰《大明会典第1册》[M].扬州:广陵书社,2007年版第341-355页。

⑯薛梅卿点校《宋刑统》[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10页。

⑰吴经熊《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2民法》[M].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48年版第933页。

⑱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7页。

⑲李拴纾《现代经济知识概要》[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3-5页。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陈燕)